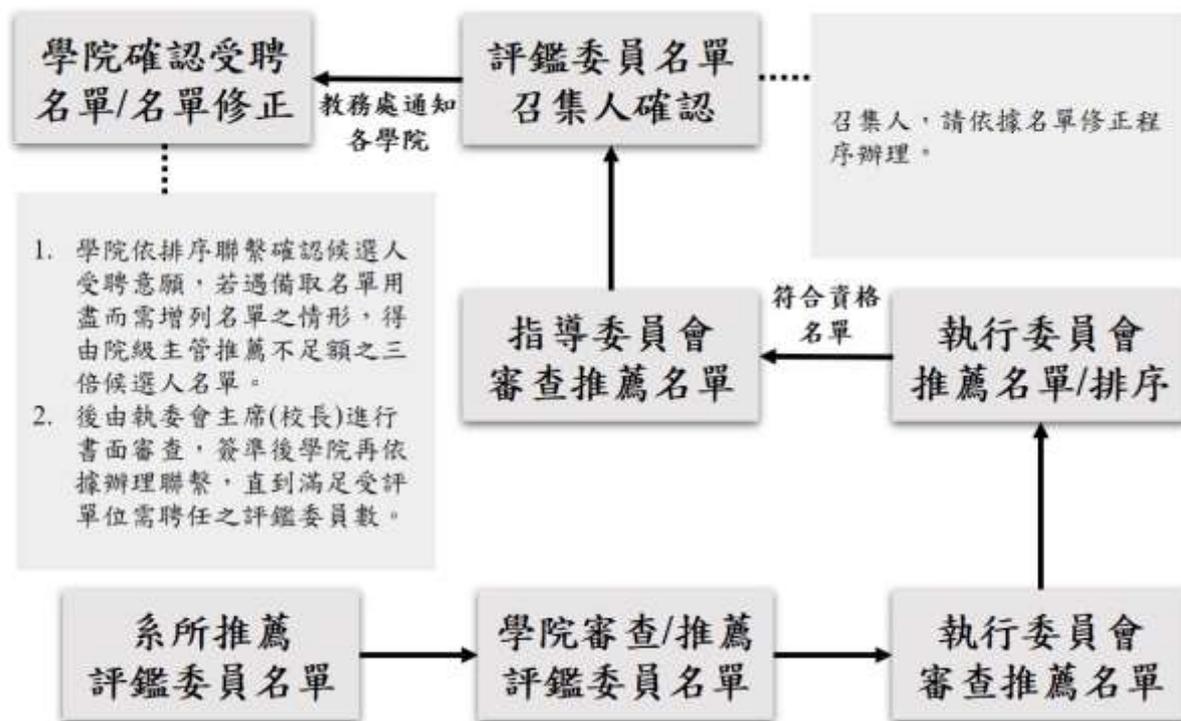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外部訪評委員名單修正和增聘程序



(外部訪評委員名單修正程序圖)

一、聘任程序

- (一)、學院依據指導委員會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，聯繫並確認其受聘意願；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，應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保密協定書暨利益迴避同意書，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。
- (三)、請學院統整所屬受評單位之確認受聘名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委員迴避同意書、核准簽呈等)，送教務處以完成聘函製作和發送。

二、增聘原則

- (一)、遇臨時退聘之情事，比照名單不足之情形辦理，然在訪評日前兩週內，遇有1名委員退聘之情形，則不再受理增聘；在訪評日前兩週內，遇有1名委員且為召集人退聘之情形，授權由委員群推選召集人，亦不再受理增聘。
- (二)、若在訪評日前兩週內，遇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無法配合訪評日期而產生退聘之情形，以原確認受聘委員群進行外部訪評為原則，啟動訪評日重新調查作業，並由教務處專案協助該受評單位之時程規劃和外部訪評支援。